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iSteelAsia.com*



2001/0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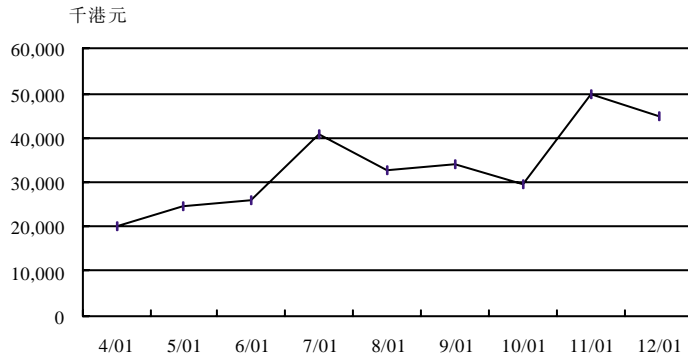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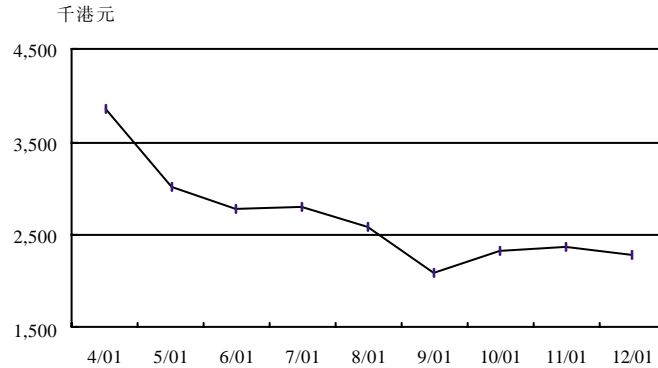
- 將第二季營業額約107,000,000港元及第三季營業額約124,000,000港元比較，營業額上升超過15%。
- 雖然經濟環境欠佳，但每月營業額一直趨升。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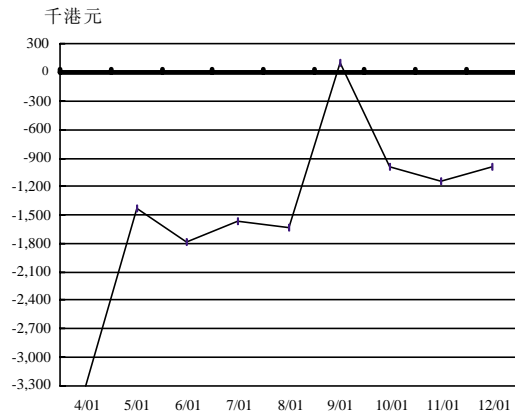
- 每月平均營運成本維持平穩水平，約2,300,000港元。

#### 平均營運成本



- 雖然營業額增長及按季度比較之股東應佔虧損改善不及第二季之滿意，因本集團採納保守之信貸政策，管理層對本集團正邁向成為一間盈利機構之路而鼓舞。

#### 股東應佔虧損



##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鋼網」)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		123,172	28,984	297,705	126,931
— 佣金		792	6,072	4,296	13,580
	1	<u>123,964</u>	<u>35,056</u>	<u>302,001</u>	<u>140,511</u>
銷售存貨成本		(119,999)	(28,488)	(289,144)	(123,715)
員工成本		(3,469)	(8,025)	(12,885)	(26,919)
研究及開發開支		(349)	(2,938)	(1,048)	(14,572)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18)	(1,793)	(225)	(13,061)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271)	—	(815)	(429)
網站開發成本撇銷		—	—	—	(4,915)
傢具及設備折舊		(177)	(176)	(537)	(365)
其他經營開支		(2,710)	(5,948)	(8,645)	(18,579)
經營虧損		(3,029)	(12,312)	(11,298)	(62,044)
股息收入		69	—	69	—
利息收入		356	1,175	1,833	3,619
利息開支		(418)	(423)	(3,192)	(657)
除稅前虧損		(3,022)	(11,560)	(12,588)	(59,082)
稅項	2	(124)	(575)	(186)	(1,018)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3,146)	(12,135)	(12,774)	(60,100)
少數股東權益		29	—	29	—
股東應佔虧損		<u>(3,117)</u>	<u>(12,135)</u>	<u>(12,745)</u>	<u>(60,100)</u>
每股虧損 — 基本	3	<u>(0.20) 仙</u>	<u>(0.83) 仙</u>	<u>(0.84) 仙</u>	<u>(4.17) 仙</u>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鋼材貿易業務中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

## 2.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75	—	1,0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	—	186	—
	<u>124</u>	<u>575</u>	<u>186</u>	<u>1,018</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零年 — 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香港利得稅）。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33%（二零零零年 — 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3,1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12,135,000港元）及12,74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60,1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64,500,000股（二零零零年 — 1,454,500,000股）及1,514,900,000股（二零零零年 — 1,442,443,636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5. 股東及儲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本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45,450	—	2,700	—	—	2,700
因股份配發而發行	11,000	—	—	—	—	—
股份配發收入	—	11,550	—	—	—	11,550
配發開支	—	(451)	—	—	—	(451)
長期投資之重估虧絀	—	—	—	(18,552)	—	(18,552)
滙兌調整	—	—	—	—	87	87
結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450</u>	<u>11,099</u>	<u>2,700</u>	<u>(18,552)</u>	<u>87</u>	<u>(4,666)</u>

##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及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123,964,000**港元及**302,00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業績分別上升**254%**及**115%**。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繼續下降，分別減少超過**74%**及**79%**至大約**3,117,000**港元及**12,745,000**港元。然而，按季度比較，第三季約**3,117,000**港元之虧損與同一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之業績比較，略為增加約**0.8%**，其中原因載述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大大改變了本集團所經營之中國鋼材貿易市場之發展動向。在真正需求加上套戥之投機活動推動下，令市場轉趨至極為活躍。由於市場湧現不少投機活動，故此本集團對客戶之風險狀況採取極為審慎之方針。本集團相信上述現象不會持久，且本集團一向採取穩健政策，故此管理層決定盡量減低涉及有關套戥活動之風險。本集團決定不會全面投入迎合市場新增之需求，因而按季度比較之營業額增長未算突出：第二季之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之業績上升**51%**，而第三季較第二季則僅增加**15.6%**。

若具體分析業績，則在全球經濟未擺脫困境之下，本集團仍可維持營業額增長。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及佣金收入約達**123,726,000**港元，而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則約為**238,000**港元。本集團堅持業務目標，繼續重點擴大中國內地網上及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規模。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持續上升，反映該政策之成果，並證明本集團邁向成功之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已接近約**302,001,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營業額增加**65%**。於第三季內，中國內地之鋼材需求極為龐大。中國內地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間接推動對板材之需求，而板材為大型家庭電器及科技產品（電腦外殼及系統設備外殼等）之主要原料。在宏觀方面，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國內商戶具備大量套戥商機，促進業內之貿易額增長。為進一步加強中國內地之銷售網絡，本集團已於上海及天津分別成立兩間名為宇太鋼鐵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天津港保稅區亞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本集團另外在廣州設立宇太鋼鐵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屬下之銷售辦事處。本集團相信可借助上述業務結構爭取開拓中國內地之龐大商機。隨著中國於去年成功加入世貿，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之汽車、家庭電器（冷氣機、雪櫃等）及科技行業將會吸引更多外國投資。本集團相信此趨勢將令中國內地之鋼材需求進一步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實力，從而配合非網上鋼材貿易業務發展，向鋼材業之參與者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由於互聯網行業之發展步伐未如理想，第三季網上鋼材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比較去年同期下降**67%**至大約**23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本集團一向致力發揮基本實力以擴大收入來源，其中包括為鋼材業參與者提供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等各種增值服務以分散收入來源。為爭取商機及全面發揮本集團內部之技術實力，本集團首先與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公佈將企業資源管理電腦軟件之特許權，轉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代價為**2,18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轉授特許權對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在成本效益及推行成效方面均極為有利，並為本集團在開拓新收入來源業務方面提供寶貴之經驗。



成本方面，不計算銷售存貨之第三季成本總額約為**6,994,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減少**63%**。成本效益上升主要是由於去年成功重新調配資源。鑑於客戶大部份位於中國內地，故此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支援工作已調往中國內地進行，以便更靈活迅速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儘管互聯網行業之發展步伐未如預期理想，本集團在會員數目及交易額方面仍有增長。自網站成立以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員數目已超逾**4,300**名，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額亦超過**2,192,085,000**港元。另一方面，期間之交易盤數目亦突破**1,300**宗。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德市樂從鎮登峰鋼鐵貿易有限公司（「順德」）及祥興鋼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祥興」）分別欠本集團約**21,890,000**港元及**15,280,000**港元，而順德及祥興所欠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06%**及**74%**。順德及祥興均為本集團之客戶，兼就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獨立第三方。銷售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應收賬款則按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信貸條款償還。與客戶同意之信貸期內之貿易結欠無需繳付利息。但逾期而尚未繳付之欠款則按與客戶同意之信貸條款利率計算利息。兩位客戶均沒有就銷售交易提供抵押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在向該等客戶收回欠款並無重大困難。

## 前景

本集團認為中國鋼材貿易業務之前景非常樂觀。中國加入世貿及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為內地提供發展動力，因而促進鋼材行業之擴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之市場環境僅為暫時性及短期。然而，本集團肯定預期鋼材行業將隨中國加入世貿而渡過快促之整合過程。本集團深信中國內地鋼材行業將透過整合而更趨穩健及更具效率。

基於上文之分析，本集團之策略為發揮在資訊科技及擁有龐大國際網絡方面之實力，有意向區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協助過渡市場整合，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由於本集團資源有限，本集團須於鋼材業及地區性建立合作關係方可實施上述策略，讓本集團得以茁壯成長及進一步發展。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16,867,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100%(直接)	102,400,000	757,078,944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間接)	216,867,60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 (間接)	159,811,344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 (間接)	278,000,000	654,678,944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5)	—	159,324	159,324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216,867,6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278,000,000股股份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57.64%。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S & S」）擁有159,324股股份。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按僱員購股權 可獲得之股份數目
萬家樂女士(附註1)	30,720,000
時大鯤先生(附註1)	2,0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  
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  
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  
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  
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  
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並為下  
列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報價或(iii) 該等股份  
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報價。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及所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  
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於期間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278,000,000	494,867,600	1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16,867,600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494,867,600	1及2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16,867,600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654,678,944	1、2及3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278,000,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216,867,600		
TN	— 直接擁有	216,867,600	216,867,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16,867,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合共擁有494,867,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4,867,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7.6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216,867,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合共擁有654,678,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一致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為替任保薦人。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

1.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4. 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工商東亞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